

第十五週・綱目

完成神定旨的後裔

讀經：創十二 7，十三 15~16，十五 2~6，加三 7、16、29，羅三 24，四 2~5

週 一

壹 神要完成祂的定旨，必須得着後裔——創十二 7，十三 15~16，十五 3、5：

一 後裔首先是個人的基督，然後是團體的基督，由基督作頭與祂所有的信徒作身體所組成——加三 16、29，林前十二 12。

二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要使在基督裏的信徒，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承受終極完成的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作他們神聖的基業——他們神聖的福，直到永遠——十五 45 下，林後三 17，加三 14、29，徒二六 18，弗一 14 上。

三 基督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在神眼中，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就是基督——創十二 7 上，十三 15，二一 12，二二 17，加三 16 下：

1 基督是那後裔，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16 節。

2 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也是神所應許給我們承受的福。

四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在祂的人性裏被釘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被神棄絕，使我們能接受所應許的那靈，作為最大的福——13~14 節。

週 二

五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不僅成了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也成了賜生命的靈；賜生命的靈——那靈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乃是亞伯拉罕那變了形像的後裔——16 節，林前十五 45 下。

六 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必須在基督裏，與基督是一——加三 29：

1 既然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就是基督，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必須屬於基督，成為基督的一部分。

2 因我們與基督這惟一的後裔是一，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七 一面，後裔是應驗了應許的那一位；另一面，後裔是享受得着應驗之應許的那些人——16、29 節：

1 在應驗應許的事上，我們沒有分；只有基督這惟一的後裔，才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2 在享受應驗的應許這事上，後裔成了許多，就是亞伯拉罕的眾子孫——7 節：

週 三

a 我們要享受那應驗的應許，就必須與基督是一——林前六 17。

b 在基督以外，我們無法享受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

c 就應驗說，後裔是一個；就享受說，後裔包括所有相信基督的人——約三 15~16。

貳 我們藉着相信基督耶穌這惟一的後裔，就都是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26、29：

一 信基督就使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兒子，這完全是生命裏的關係——四 7，羅八 14，來二 10：

1 信基督就將我們帶到基督裏，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在祂裏面得着兒子的名分——約三 15~16。

2 我們必須藉着信與基督聯合，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兒子。

3 我們信入基督的時候，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事實上就是三一神這位神聖者自己——就進到我們裏面，並且我們由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15~16、6 節，約壹三 1。

週 四

二 在基督裏，並藉着生機的聯結，我們乃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是我們真正的身份——加三 26、7：

1 基督是這事發生的範圍——林前一 30，約十五 4~5。

2 我們與基督已經在奇妙的生機聯結裏聯合了；因這聯結，我們就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林前六 17。

叁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本身將要生的，才是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十五 4~5：

一 完成神定旨所需要的後裔，不能是亞伯拉罕所已經擁有的（以利以謝——2 節），也不能是他從自己所產生的（以實瑪利——十六 15）。

二 惟有神作到亞伯拉罕裏面的，才能從亞伯拉罕產生神所要的後裔。

三 照樣，惟有神藉着祂恩典作到我們裏面的，才能產生基督作後裔，完成神的定旨——加一 16，二 20，四 19，弗三 17，腓二 13。

四 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就需要接受神的恩典，使基督這後裔能作到我們裏面——約一 16，林前十五 10。

週 五

肆 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創十五 6，參加三 6，羅四 2~3：

一 信神，是亞伯拉罕對神一再向他顯現的自然反應；他的信就是神所傳輸到他裏面的元素，在他裏面的湧出——徒七 2，創十二 1~3，十三 14~17。

二 在創世記十五章六節，亞伯拉罕信神，不是要得關乎自身生存的外面祝福；他信神能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好從他這個人裏面產生一個後裔，以完成神的定旨：

1 這種信對神是寶貴的，神也算這信為義——羅四 3。

2 亞伯拉罕因着這樣的信就得稱義——2、5 節。

三 神對亞伯拉罕信的反應，乃是稱義他，就是算他為義——創十五 6：

1 亞伯拉罕確定的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算為他的義——羅四 2~5。

2 神稱我們為義，不是對我們好行為（工作）的報酬（工價），乃是因基督的救贖所白白給我們的恩典——三 24，四 4：

a 神的稱義既是照着神的恩典算的，就不是基於或照着我們的行為——4~5 節。

b 我們的行為絕不能頂替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必須是絕對的——三 24。

3 神稱義亞伯拉罕，意思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感到快樂，而亞伯拉罕與神和諧一致。

週 六

四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與罪無關，乃是為得着後裔，產生國度，以承受世界——四 3、13：

1 羅馬四章表明，稱義不僅是為叫我們從神的定罪蒙拯救，更是為叫神得着許多的兒子，構成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國，以完成神的旨意——八 29~30，十二 4~5，十四 17。

2 稱義使亞伯拉罕和他所有信的後裔能承受世界，並在這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四 13。

3 神稱義的目的，是要在無數的聖徒裏面得着基督的複製；這些聖徒成了祂身體上的肢體；然後，這身體就成為神在地上的國——十二 4~5，十四 17。

第十五週·週一

晨興餽養

創十二 7『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

加三 16『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像是指着許多人，乃是說，「和你那後裔」，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

亞伯拉罕的後裔首先是個人的基督，然後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 12），就是由基督作頭與祂所有的信徒（加三 29）作身體所組成。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團體基督的肢體，都包含在這後裔之內，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至終，永遠的新耶路撒冷，就是那偉大、團體的基督，將成為亞伯拉罕之後裔的終極完成（創二二 17，啓二一 12~14）（新約總論第十一冊，六三頁）。

信息選讀

基督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亞伯拉罕的福，可以因祂臨到萬國。基督在十字架上作為代替而死，為要拯救我們脫離因着亞當所帶進的咒詛。然後，作為亞伯拉罕惟一後裔的基督，這末後的亞當，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復活基督，乃是變了形像之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團體的後裔，能以接受並承受終極完成的靈，這靈就是亞伯拉罕的福（加三 7、14，四 28）。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藉着基督的救贖臨到我們；現今萬國都必因基督得福。咒詛已經除去，祝福來了。我們得救信入基督之前，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我們既信入基督，就不再受咒詛；我們得福，是因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也得着終極完成的靈為福分，這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三 13~14）。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將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帶給我們，作我們的福分，給我們享受。作亞伯拉罕後裔之包羅萬有的基督，成了包羅萬有的靈；這靈乃是神在基督裏，那全備福音包羅一切之福的集大成，好成就照神聖經綸而有的神聖分賜（新約總論第十一冊，五六至五七頁）。

我們由加拉太三章十六節得知，基督乃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基督是那後裔，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我們要承受那應許的福，就必須與基督是一；在祂以外，我們無法承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神眼中，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就是基督。我們必須在祂裏面，才能有分於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也是神所應許給人承受的福。加拉太信徒若從基督轉回到律法，就要喪失這位後嗣，以及神所應許的產業（加拉太書生命讀經，二〇九頁）。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在其人性裏被釘十字架，為我們成了咒詛，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三章一節題到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十三節往前說，『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基督代替我們掛在十字架上，不僅為我們承當咒詛，更為我們成了咒詛。

基督不僅贖出我們脫離咒詛；祂甚至替我們成為咒詛。這指明祂完全為神所離棄。神在經綸上棄絕了基督，也將祂當作咒詛。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將我們從律法的咒詛帶出來的偉大工作，祂作工擔當我們的罪，並除去咒詛（新約總論第十一冊，四六至四七頁）。

參讀：新約總論，第三百二十七至三百二十八篇。

第十五週·週二

晨興餽養

加三 13~14『基督既爲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爲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爲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那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爲要將祂自己分賜到基督的信徒裏，這靈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林前十五 45 下，林後三 17~18，羅八 9）。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所題末後的亞當，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後裔不僅成了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也成了賜生命的靈。賜生命的靈乃是亞伯拉罕那變了形像的後裔。我們這些罪人所得最高的福，終極完成的福，乃是神自己作賜生命的靈。一面說，賜生命的靈是亞伯拉罕那變了形像的後裔，另一面說，祂就是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那靈，也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這才是真正的福（神聖啓示的中心路線，九八頁）。

信息選讀

如今我們這些信徒不再只是美國人、中國人或日本人的後代。我們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都是一家人，我們都是姓亞伯拉罕，因爲亞伯拉罕是我們的父（羅四 12）。

我們永世屬靈的福，乃是要承受終極完成的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作我們的基業。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裏，我們要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是那包羅萬有、終極完成、賜生命的靈。這是我們的福。甚至在今天，最使我們享受的，乃是內住的靈（神聖啓示的中心路線，一〇〇頁）。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九節...說，『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爲後嗣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就是基督（16）。因此，要成爲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成爲基督的一部分。因我們與基督是一，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爲後嗣，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作了我們的分。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是成年的兒子，乃是這樣的後嗣，不在律法之下，乃在基督裏（新約總論第十一冊，六二頁）。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後裔（16、19、29），和亞伯拉罕的子孫（7）。這裏的後裔是單數的，而子孫是複數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應驗的一面，也有享受的一面。應驗應許是一回事，享受應許的福又是另一回事。就着一個人給另一個人應許而言，應驗應許的人常常不是享受應許之福的人。通常給人應許的人，是應驗應許的人，而接受應許的人，是享受應許之福的人。在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事例中，嚴格說來，神不是應驗應許者。反之，應許乃是由基督——那後裔來應驗的（16）。基督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因此，這應許的應驗不在於亞伯拉罕的眾子孫，乃在於亞伯拉罕那惟一的後裔。然而，論到享受這應許的福，眾子孫都包含在內。那惟一的後裔是應驗者，而眾子孫是享受者。

基督是加拉太三章裏那惟一的後裔，祂不僅承受了應許，也應驗了應許。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由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所應驗的。...在應驗應許的事上，我們沒有分。只有基督那惟一的後裔，才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這一面的意義說，那後裔是惟一的。但就享受所應驗的應許這一面說，那後裔成了亞伯拉罕的眾子孫（加拉太書生命讀經，二〇七至二〇八頁）。

參讀：神聖啓示的中心路線，第八至九篇。

第十五週·週三

晨興餽養

加三 7『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爲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26『因爲你們眾人藉着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29『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爲後嗣了。』

神照祂永遠的定旨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在這應許成就以先，律法被賜下作神選民的監護人。隨後，在豫定的時候，基督這應許的後裔來成就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來了，神所應許之福的成就也來了。這就是恩典。因此，恩典與基督同來，並帶着應許的成就而來（加拉太書生命讀經，二一六至二一七頁）。

信息選讀

我們必須轉離〔律法〕這監護人，而與那成就應許的基督在一起。當然，這指明我們也該留在恩典和信這裏。這樣，我們就被包括在那惟一的後裔基督裏，承受所應驗的應許，並享受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這福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基督這位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加三 27~28）。就一面說，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作我們的救贖主獨自被釘的。但就另一面說，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也與祂同釘。爲着完成救贖，基督是獨自被釘的；但爲着了結舊造，基督在釘死時也包括了我們。同樣的原則，在應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上，我們不是那惟一後裔的一部分，在應驗這應許的事上不能有分。然而，就着承受應許和享受應許而言，我們都包括在內。基督獨自應驗了應許，但基督與我們都有分於對應許的享受。所以，一面那後裔是惟一的，另一面祂乃是包羅的。就應驗說，那後裔是惟一的；就承受和享受說，那後裔是包羅的，包括所有浸入基督的信徒。

行律法使人成爲摩西的門徒（約九 28），這與生命無關；信基督使新約的信徒成爲神的兒子，這完全是生命的關係。我們新約的信徒，生來就是墮落亞當的子孫，且在亞當裏因着過犯，都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但我們因信基督，已經重生爲亞伯拉罕的子孫，並從摩西的律法得了釋放。我們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因着天然的出生，乃是因着信。因此，我們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根據信的原則。這是根據我們的相信，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爲。我們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的確不是根據天然的血統。我們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按照信的原則。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神的兒子，因我們已浸入基督，並且穿上了基督（加三 27）。信是信入基督（約三 16），浸也是浸入基督。相信基督（在基督裏的信）將我們帶到基督裏，使我們與基督成爲一，在祂裏面得着兒子的名分。我們必須藉着這信，與基督聯合爲一，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兒子。藉着信和浸，我們已經進入基督，因而穿上了基督，與祂聯合爲一。

有些基督徒反對用神人這個辭，甚至譏謗我們，因爲我們說，相信基督的人，就是藉着在基督裏的信成爲神兒子的，乃是神人。但從聖經來看，人能成爲神的兒子，乃是神聖的事實。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事實上就是三一神這位神聖者自己——進到我們裏面，我們就由神而生，成爲神的兒子。人的兒子如何有分於人的生命和性情，照樣，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當然也有分於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加拉太書生命讀經，二一七、二〇九至二一一、二一四至二一五、二一二至二一三頁）。

參讀：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第十七至十九篇。

第十五週·週四

晨興餽養

創十五 4~5『但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這人必不成爲你的後嗣；你本身將要生的，才是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神的兒子如何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如今因着我們在基督裏，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如何能成爲神的兒子？因爲我們在神的兒子基督裏面。我們如何能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因爲我們在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裏面（加拉太書生命讀經，二一三至二一四頁）。

信息選讀

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乃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這種神聖生命的分賜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子，也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這種生機的聯結惟獨在基督裏才能發生。我們在基督裏享受與三一神奇妙的生機聯結。在這聯結裏，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是這一切事在其中發生的獨一範圍。當我們進入這個範圍，我們就成爲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在基督裏，並藉着生機的聯結，就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是我們真正的身份。

雖然我們都有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血統，我們卻不需要再照着那個生命而活。反之，我們可以憑着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而活。我們照着這生命而活，就實際成爲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祂是那應驗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惟一後裔。我們與基督已經在奇妙的生機聯結裏聯合了；因這聯合，我們就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在這生機的聯結裏，我們承受基督所應驗的應許。事實上，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所承受的這產業。我們所承受的應許，乃是我們現今所享受的應許（加拉太書生命讀經，二一四至二一五頁）。

完成神定旨所需要的後裔，不能是亞伯拉罕所已經擁有的（以利以謝——創十五 2），也不能是他從自己所產生的（以實瑪利——十六 15）。惟有神作到亞伯拉罕裏面的，才能從亞伯拉罕產生神所要的後裔。照樣，惟有神藉着祂恩典作到我們裏面的，才能產生基督作後裔，完成神的定旨（聖經恢復本，創十五 4 註 1）。

爲着完成神的定旨所需要的後裔，必須是神所應許要藉亞伯拉罕作出來的。這必須是神將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使他能生出後裔（十五 4~5）。...你禱讀創世記十五章和加拉太三章，會看見這後裔就是基督自己。

爲要完成神的定旨，我們必須有基督作到我們裏面。這就是爲何保羅告訴我們，基督啓示在他裏面（加一 15~16），基督在他裏面活着（二 20），基督成形在他裏面（四 19），並且在他，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保羅活基督。當他還是大數的掃羅時，他經過了猶太教的大馬色，得着許多東西。那段時間他所得着的，都不過是以利以謝。主告訴保羅，他必須把那一切忘掉。那些都是糞土、垃圾、狗食，必須扔掉。保羅所有的東西，沒有一樣能生出基督。只有神作到他裏面的，才能生出基督。主似乎告訴保羅：『你從宗教背景所得來的東西，絕不能生出基督。只有我作到你裏面的，才會生出基督。我所作到你裏面的，乃是我的恩典。』至終保羅能說，『因着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創世記生命讀經，七二二至七二四頁）

參讀：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第二十篇；創世記生命讀經，第四十四篇。

第十五週·週五

晨興餽養

創十五 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爲他的義。』

羅四 2~3『倘若亞伯拉罕是本於行爲得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原來經上說什麼？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爲他的義。」』

信神，是亞伯拉罕對神一再向他顯現的自然反應。神曾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二 1~3、7，十三 14~17，十五 1~7，十八，徒七 2），每次都將祂的榮耀與祂自己的一些成分，傳輸到亞伯拉罕裏面。因此，這信實際上就是神所傳輸到他裏面的元素，在他裏面的湧出。神對亞伯拉罕信的反應，乃是稱義他，就是算他爲義。這不是本於行爲，乃是基於他的信神（聖經恢復本，羅四 3 註 1）。

信息選讀

〔在創世記十五章六節〕亞伯拉罕信神，不是要得關乎自身生存的外面祝福；他信神能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好從他這個人裏面產生一個後裔，以完成神的定旨。這種信對神是寶貴的，神也算這信爲義。亞伯拉罕因着這樣的信就得稱義（羅四 1~5 與 1 註 1）（聖經恢復本，創十五 6 註 1）。

〔創世記十五章六節〕是全部聖經第一次題起信心的地方。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在這裏的的確確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爲他的義。神對亞伯拉罕說，『你本身將要生的，才是你的後嗣。』〔4〕這給我們看見，神要達到祂的目的，並不是藉着招聚來的人，乃是藉着神所生的人。不是神所生的，就不能算數，不能達到神的目的。神永遠的旨意，是藉着神所生的人成功的。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天上的星你能數得過來麼？你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爲他的義。這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的，神如果要在許多人身上有所得着，神就必須先在一個人身上作工，先在一個人身上有所得着。神需要許多信的人，就需要一個人先信。現在亞伯拉罕信了神，神就以此爲他的義（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六三至六四頁）。

神稱我們爲義，不是對我們好行爲（工作）的報酬（工價），乃是因基督的救贖所白白給我們的恩典。如果神稱義我們，是照着我們的好行爲，需要我們的好行爲，神的稱義就是我們好行爲所賺的工價，是我們該得的，不是神白給的。既是照着神的恩典算的，就不再是本於行爲；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羅十一 6）。我們的行爲絕不能頂替神的恩典，神的恩典也必須是絕對的（聖經恢復本，羅四 4 註 2）。

藉着我們的交通，我盼望我們能看見，在神眼中並神心裏，亞伯拉罕是一個特別的人。

神...應許亞伯拉罕，那些按神聖性情是他屬天子孫的，要如天上的星那樣多，是地上任何人所不能摸着的。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爲他的義（創十五 5~6）。在羅馬四章，保羅把這事看作稱義的表樣。神是盾牌，神是大賞賜，神也是稱義者。神稱義亞伯拉罕，意思是說，神對亞伯拉罕感到快樂，亞伯拉罕也完全與神和諧一致。他完全蒙神悅納，與神沒有問題（神在祂與人聯結中的歷史，一一五至一一六頁）。

參讀：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第四章；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五至六篇。

第十五週·週六

晨興餽養

羅四 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或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信的義。』

十二 5『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

創世記十五章沒有題起罪。神告訴亞伯拉罕：『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亞伯拉罕信，他的信就被神算為義。神稱義亞伯拉罕與罪無關；這完全與神的目的有關，就是得着後裔產生國度，以達成神的目的。這就是為什麼使徒保羅在羅馬四章說到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的信被算為義以後，題起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承受世界（羅四 13）。承受世界與稱義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保羅在四章題到這點？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須為着神國的緣故承受世界，而神的國乃是為着祂的目的（羅馬書生命讀經·九七至九八頁）。

信息選讀

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四章相信神是至高的神，天地的主，並沒有本於信得稱義。神不把那樣的信算為他的義。怎樣的信才算為亞伯拉罕的義？就是相信神能將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使他生出後裔的信。相信神要供應我們每天的需要和食物固然很好，但這不是在神眼中寶貴的信。怎樣的信是神看為寶貴的？就是相信祂能將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生出基督的信。今天多數基督徒只注重一種信，就是相信神能為他們作外面的事，這樣的信相信神能給他們健康、醫治、好職業或陞遷。很多基督徒只有這樣的信。這樣的信雖然很好，但在神眼中，不是十分可愛寶貴的信。祂沒有把這樣的信算為亞伯拉罕的義。算為亞伯拉罕之義的信，乃是相信神能將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使他生出後裔的信。在十五章，亞伯拉罕不是相信神要給他食物、牛羊或更多的僕人，他乃是相信神能將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使他生出後裔（創世記生命讀經·七一九頁）。

羅馬四章告訴我們，神的稱義不是為使我們上天堂，或僅僅為使我們得救。稱義使亞伯拉罕和他所有信的後裔能承受世界，並在這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如創世記一章所題的。我們若只有羅馬三章，就會說神基於基督的救贖稱義我們，是為使我們得救。然而，四章清楚揭示，神稱義祂所揀選的人，不僅僅是為使他們得救，乃是特意要叫他們承受世界，使他們在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

保羅寫羅馬四章，因為他要顯示神的稱義是為着達成祂的目的。神的目的是要得着一個身體，就是國度，以彰顯祂，並在地上施行祂的管治權。

神稱義的目的，是要在無數的聖徒裏面得着基督的複製。這些聖徒作基督的複製，成了祂身體上的肢體（十二 5）。然後，這身體就成為神在地上的國（十四 17），以達成神的目的。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國，在羅馬十二至十六章得着解釋。所有的地方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神國的彰顯。召會作神的國，不是由一個以撒組成，乃是由許多本於神的稱義而產生的以撒組成。這一切都是對稱義主觀、更深經歷的結果（羅馬書生命讀經·九八、一〇二、一一四頁）。

參讀：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七至八篇。